

信息披露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20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1月4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24年1月5日
暂停申购终止日期 2024年1月5日
暂停申购期间 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5日
暂停申购原因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1月5日起暂停机构客户在本部销售平台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客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蒋世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蒋世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蒋世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去上述职务后,蒋世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世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蒋世杰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并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按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完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的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油田项目勘探开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温管项目
1. 勘探情况
2023年,温管项目共开展多轮探井和评价井部署,共部署探井、评价井58口,成功52口,探井成功率高达89.66%。全年以柯柯牙油田P11断裂带上下盘勘探和评价为重点,兼顾P2、P3断裂带老龙口构造带风险勘探,取得了下列重要勘探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探明了柯柯牙油田P11断裂带上盘油气储量,内部初步估算柯柯牙油田P11断裂带上盘探明石油地质储量1,092.38万吨。
(2)柯柯牙油田P11断裂带和P5断裂带交会区古城山构造带勘探评价工作取得重要进展。落实了该区域从上、下盘南华系、E9断裂带和雅克凸起圈闭群C1油组、P5断裂带P4油组、老武武系尕斯布拉克组、囊二系奇格布拉克组、囊且系苏盖特布拉克组试油获高产油气流。
(3)柯柯牙油田红52断块发现了IV油组底部岩油点。红52断块共27口井钻遇IV油组底部岩,平均单井钻遇油层厚度6.50米;在IV油组已投产14口井,平均单井产量14.20吨/日。
(4)E59井在南华系油层,经压裂后获得高产油流,初期日产量超过45吨,发现了南华系富含油层系,拓展了温管区块地层的含油层位空间,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南华系地层沿P11断裂带上下,广泛分布,层厚厚度大,具有较大勘探潜力。
(5)在P5断裂带上,广泛分布,层厚厚度大,具有较大勘探潜力。
(6)在P11断裂带上,广泛分布,层厚厚度大,具有较大勘探潜力。
(7)在P11断裂带上,广泛分布,层厚厚度大,具有较大勘探潜力。
二、生产情况
(1)通过应用新型的酸化、酸压等技术,有效的提高了单井产量。红79井区红79-2井,红79-6井通过酸化吉迪克组IV油组底部岩,日产量分别达到30吨和4吨,红11-1-4井通过对吉迪克组三段差油层进行压裂改造,日产量达到60吨。
(2)2023年,温管项目部署了水平井18口,水平井产量达到直井产量的2-3倍,且稳产时间长。
(3)2023年12月31日,温管项目日产油1,663吨,2023年全年累计产油5,808万吨。
三、下一步计划
2024年,温管项目将继续紧密围绕稳增上产目标开展勘探评价和综合地质研究工作,勘探部署将重点集中在已发现的圈闭构造或岩性圈闭区域,开展精细勘探,主要探井与评价井目标是E11断裂带上下、下盘南华系、E9断裂带和雅克凸起圈闭群C1油组、P5断裂带P4油组,力争产量再上新台阶的同时,完成1,092.38万吨探明石油地质储量报告编制及申报工作。开发方面,将在精细研究的基础上,精准部署直井和水平井,提高单井的产量。
二、东谷项目
1. 储量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9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389.34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据: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人在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相关利息、罚息等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2日至2025年1月9日。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3年12月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922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由人民币6.5亿元调整至人民币1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2,588.29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1月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总额为2,588.2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9.05%。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二)补助具体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助公司,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Rows include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tc.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一:法院已一审判决,原审被告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
案件二:法院已一审判决,原审被告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件一: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案件二: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及金额:不适用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一: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审被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及部分损失的诉讼请求。原审被告上诉于2024年1月2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新法判断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在2022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二: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审被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及部分损失的诉讼请求。原审被告上诉于2024年1月2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新法判断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在2022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立案通知,公司与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重庆金科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均已于2024年1月2日立案受理,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就与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苏0609民初078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及部分损失的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2023年10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39号公告)。
案件二:公司就与重庆金科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苏0609民初078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及部分损失的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2023年10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39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法院《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
案件一: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诉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2023)苏0609民初078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案件二: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金科商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诉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2023)苏0609民初078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三、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第二项金额30000元;
(1)依法将一审判决书第二项金额3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案件三: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金科商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诉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2023)苏0609民初078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说明
一、上述案件一、案件二均在一审判决后胜诉,原审被告上诉案件,目前均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一、案件二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案件三涉及金额30000元;
(1)依法将一审判决书第二项金额3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详见在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说明
一、上述案件一、案件二均在一审判决后胜诉,原审被告上诉案件,目前均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一、案件二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案件三涉及金额30000元;
(1)依法将一审判决书第二项金额3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详见在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即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7人,实际到董事人数7人(董事康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李宇先生担任主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调整如下:
1. 黄朝伟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为:杨晓先生、康剑先生、黄朝伟先生、陈丽洁女士、张兴先生、召集人为杨晓先生。
2. 杨晓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为:张兴先生、胡仁显先生、杨晓先生、召集人为张兴先生。
3.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不做调整,为:胡仁显先生、陈丽洁女士、王辉先生、召集人为胡仁显先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晓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新的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杨晓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周期(即回购公告日至上回购的进展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5,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3.6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43,1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35%,回购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15.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14.9621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